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客户服务卡号：罗湖 000888 / 龙华 4316888

地址：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计量质检大楼

本协议由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计量仪器检定/校准与服务事宜, 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计量仪器检定/校准服务和费用结算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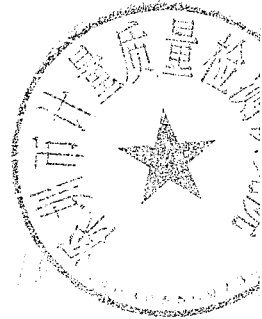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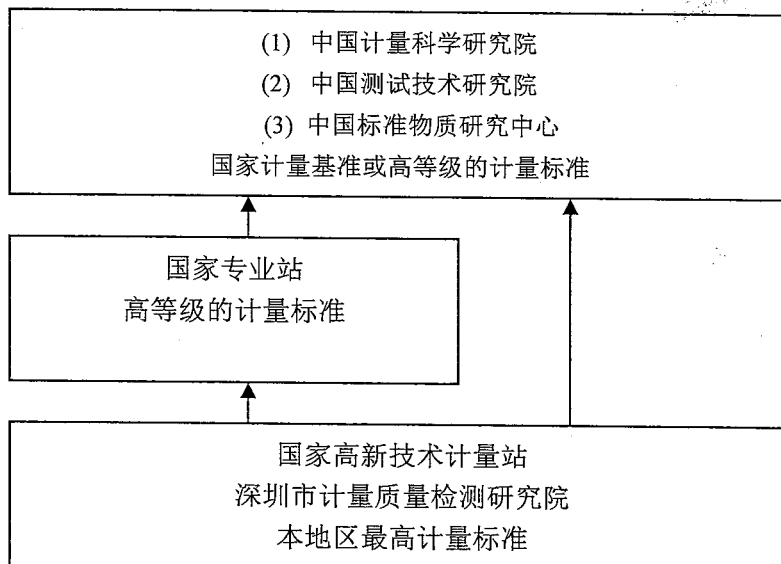
1、甲方根据自身的周期检定计划将计量仪器交由乙方进行检定/校准。

2、乙方就本项业务向甲方做出如下质量承诺:

1) 乙方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 所有业务完全独立于生产、使用、销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属社会公益型的检定/校准机构。

2) 乙方检定/校准工作完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建立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确保检定/校准数据科学准确。

3) 乙方检定/校准用仪器及标准物质溯源体系见下图, 该体系用以保证所进行的检定/校准可溯源到国际单位制 (SI) 或国家基准。



4) 乙方对包括甲方在内的所有委托方均持科学、公正的态度，独立开展检定/校准工作，在工作中不受任何来自第三方的干扰。

5) 乙方的检定/校准工作按照检定规程和经批准生效的检定/校准方法进行。

6)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7)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职务工作有关的馈赠，不准借工作之便向甲方索取礼品、钱物，不准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从事有损于公正形象的任何活动。

8) 乙方的质量方针是“公正、科学、准确、高效”，坚持以“优质、高效”的工作精神认真服务于甲方。

乙方就本项业务向甲方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1) 乙方的收费标准制定依据主要是参考文件上“发改价格[2009] 234号国家收费标准、粤价[2004]43号广东省收费标准”制定收费，检定/校准服务费按照乙方标准报价之（9折）向甲方收取，强检类不享受优惠。

乙方依照 2020 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对甲方符合规定内的仪器给予检测费用免费的优惠：声级计、压力表。

2) 计量仪器检定/校准采用到现场检测和送检方式。能够下现场的项目尽量下现场。不能下现场的情况，采取“门对门”一站式免费上门取送服务。

3) 下厂检测如需乙方派车，则需要收取相应的交通费。

4) 提供快速工作周期，以保证甲方工作流程顺畅。正常检测周期为五个工作日，热工类及部分理化类为七个工作日，送检各收发点的仪器顺延一个工作日。

5) 对于部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的仪器设备，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提供调试、维修服务，调修费按乙方标准价格收取。

6) 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7) 星级客户每年可免费参加 SMQ 举办的客户培训活动。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 甲方业务员是由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若干名有权力到乙方取仪器及证书，在签署协议时请提供固定人员及电话（于沛含 25925701），如果发生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

2) 甲方送检仪器时如实填写“计量校准/检定委托协议书”，如单位信息、仪器名称、型号规格、出厂编号、资产编号等，如甲方信息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有义务告知上门取送人员所取仪器的特性（如：易碎、高精密、放射性仪器等），并对上门取送仪器提供充分的防破损措施，以保障安全运输。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仪器本身特性造成仪器在运输途中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4) 甲方在与乙方进行仪器交接时必须当面清点核查清楚，在甲方确认交接完毕后，如出现情况，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5) 如甲方的仪器（或附件）遗失损坏，并经双方确认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须根据甲方遗失损坏的仪器（或附件）的市场价格结合折旧后进行赔付。

6) 如甲方的仪器（或附件）需要快递，因存在损坏及丢失风险，乙方仅提供便捷服务，不承担相关的风险及民事责任，快递费（含保价费）由甲方负责，乙方仅接收顺丰、德邦和跨越速运的派件。

甲方有义务对仪器（或附件）妥善包装，并附上装箱清单，同时办理保价运输手续，乙方签收快递时只能作外箱完整性检查，如快递过程中遇到仪器（或附件）丢失或物品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关理赔事宜由甲方直接找物流公司协商。乙方不办理易燃、易爆、辐射、危险化学品等邮政规定禁止或限制物品的快递，不建议快递玻璃器具等易碎易损器具、贵重精密仪器、重量超过 40kg 的仪器、外包装长宽高总和超过 2 米的仪器。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协议内容进行保密。

三、结算方式

付款结帐方式采取（月结）结算方式。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 合同金额：依据政府拨付金额，最高不能超过 1500000.00 元。

2) 付款结帐方式：采取（月结）结算方式，费用实报实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日历日）内付款。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乙方完成检定/校准服务后，甲方业务员凭乙方的《检定/校准协议书》与乙方办理领取仪器及证书的手续，乙方在结算时提供《完工清单》或《收费结算清单》，甲方根据本合同费用核算标准，核实《收费结算清单》或《完工清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将检定/校准费转帐到乙方帐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443066168012015018118



2) 如甲方出现恶意拖欠检测费的情况，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签订本协议的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一条及第八百八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不认真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双方仪器证书交接完毕且对账工作核实完成或者乙方已经提供发票之日起，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顺延两个月）付费的，也等同于结算周期满后两个月内仍未支付款项，应按照应付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2) 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协议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乙方负赔偿责任。

五、仲裁

双方对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对甲、乙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六、协议的效力

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代表：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代表：



2024年1月3日

甲方业务联系人：于沛含

联系电话：0755-25925701

移动电话：13430711471

电子邮箱：2534328976@qq.com

乙方业务联系人：郑盈

联系电话：0755-26546836

移动电话：13530461940

电子邮箱：871846423@qq.com